

重视质量发展多层次中医药成人学历教育

赵 来 喜*

1992年8月,国家教委首次召开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工作会议。会议紧紧围绕成人教育如何直接有效地为经济建设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服务这个宗旨,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改革,大力促进成人高教的发展。会议明确了加快成人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任务、方针、政策和措施。

今年中医药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方面将有新举措出台。主要为实行中医药类成人高待教育入学考试科目改革及部分中医学院举办函授、夜大学本科教育,试办大学专科起点的本科班(以下简称专升本科班)等。这是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医专业开展本科段教育之后的又一高层次成人学历教育,将使中医药成人学历教育开始呈现出层次结构比较合理的新格局。

1 实行中医药类成人入学考试科目改革,重点培养在职从业人员

自1986年起,国家对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这对保证成人入学文化水平起到很好作用,有利于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但近几年来实际通过统考进入成人高校学习的非在职人员比例加大,而多数急需培养的在职人员却难以进校深造。为完善中医药成人高等教育,更有利于从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在职中医药人员中选送有培养前途者接受成人高等教育,经国家教委批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决定今年在部分省市进行入学考试科目改革试点,实行试点的有河北、辽宁、天津、吉林、黑龙江、山东、江西、安徽、湖南、湖北、广东、云南、陕西等13个省市。被确定的招生对象主要面向农村基层,招收在中医药专业技术第一线工作,具有一定实践经验,思想品德好的在职和从业人员。入学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中医基础学、中药学(原5门统考课是语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

2 增设函授、夜大本科,试办专升本科班,培养高层次中医药人才

过去,成人中专教育多由中医药职工中专学校或普通中医药学校承担,而成人高等教育则主要由各中医学院举办。但在成人高等教育中一直缺少本科层次,影响了在职人员要求继续深造的迫切要求。在改革开

放形势下,经国家批准,今年将有8所中医院校(含1所综合性大学)具有举办夜大学、函授本科教育资格,它们是:辽宁中医学院(夜大学本科)、山东中医学院(夜大学本科)、江西中医学院(函授本科)、浙江中医学院(函授本科、夜大学本科)、成都中医学院(函授本科)、厦门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函授本科)。1993年,国家教委还批准部分中医学院试办专升本科班。它们是:江西、浙江、湖南、安徽、成都中医学院。招生范围限本省内。

国家规定。凡报考专升本科班的考生,必须交验经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原件,且大学专科毕业后,须工作2年以上方能报考。专升本科班考试科目共5科,其中公共课2科:政治、英语。专业课为3科。具体科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确定。如成都中医学院今年招生所规定的专业课为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中医内科学等3门。

3 根据社会需要及学校办学条件,开办第二专业学历教育

第二专业学历教育,即允许已经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大专以上学历的在职从业人员根据需要选学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开展第二专业教育,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培养多学科、多专业、综合性人才,从而增强个人选择职业的竞争力,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优势和潜能。据了解,北京、天津、南京、福建、浙江中医学院等今年正式开展第二专业学历教育。

第二专业学历教育不进行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具体由各地各部门自行制定考核录取办法。报名、录取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机构负责,毕业后颁发国家教委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

当前无论城市和农村对人才和知识都有许多新的需求。高等中医院校作为培养高级中医药人才的主要阵地。充分发挥两条腿走路的优势,不但重视全日制普通教育而且在成人教育方面也起到很大作用。在新的形势下,各院校在增加办学层次、扩大招生规模的情况下,应高度重视学历教育的质量,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一起抓。我们要保证力量和资金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强化质量管理、培养合格的高水平中医药人才,为全面振兴中医药事业做出贡献。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东兴路7号
(100027)

收稿日期:1993-04-09